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5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4 |
| 董事會報告 | 7 |
| 企業管治報告 | 1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2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2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
| 五年財務摘要 | 72 |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CHUA Chun Kay(主席)

葉侑瓚

David Michael GORMLEY

林本源1

顏興漢1

楊建邦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偉雄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aresasialtd.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index.htm

股份代號

645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報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過去一年之進展及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年及日後之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本公司改名為Ares Asia Limited,並採納中文第二名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之新氣 象及業務態度。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是艱難的一年,由於歐元區危機持續及美國經濟增長緩慢,年內充滿挑戰及困難。兩大事項阻 礙全球需求並拖慢經濟增長。本公司亦面對競爭激烈的中國營商環境,連同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之壓力。管理 層已在去年預先就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採取緊縮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能源業內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加強盈利能力,以把股東價值推至最高。本公 司將保持開放態度,發掘新機會,並按小心謹慎原則挑選及收購潛在高回報之項目。憑藉新高級管理層帶來的專業知 識,本集團鋭意藉此策略在亞洲地區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成就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作出最誠摯之謝意, 並衷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賴。

本公司對未來前景及機會抱持樂觀態度,並且充滿信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挑戰,邁進其成為更具盈利 能力及多元化公司之目標。

CHUA Chun Kay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之29,100,000美元減少4%至28,000,000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為1,5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溢利80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之29,100,000美元減少4%至28,000,000美元。地區 上,亞洲國家於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全部營業額。

毛利為1,600,000美元,較去年錄得之2,300,000美元減少700,000美元或29%。本年度之毛利率由7.9%下跌至 5.8%,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上漲、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300,000美元,去年則錄得1,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去年所錄得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 之租賃樓宇之收益1,100,000美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300,000美元或銷售額之11.8%,較去年錄得之3,100,000美元或銷售額之10.7%微升。該增加 乃主要由於為建議投資於印尼採煤業而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支出所致。

去年錄得之其他收益,淨額指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500.000美元。

因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成本壓力增加,及並無錄得去年之出售租賃物業及持作買賣證券收益,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 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1,5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溢利800,000美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建議投資於印尼/認購可交換債券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業務範圍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於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經修訂)(統稱為[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訂立在印尼 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以及可能收購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 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LTE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LTE及其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LTE將發行本金額 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印尼西 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由LTE合法及實益擁有99.9%)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MAP於交換權獲行使當日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倘到期日延期一年,則為7.5%))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債券])([認購事 項1)。贖回價定於6.080.000美元,於首個一年期間內之贖回溢價為21.69%,倘到期日延期一年,則贖回溢價將以 累算基準按未贖回本金總額之141%計算。

諒解備忘錄在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時終止,而保證金用作與認購事項之代價抵銷。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日完 成。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從到期時之贖回溢價或(於債券附帶之交換權獲行使後)投資於初期之煤炭專營權之潛在 資本收益及商機產牛收入之投資良機。

展望

鑒於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營商環境及複雜之全球金融問題,本集團來年仍會面對重重挑戰。預期在持續之歐元區債務 危機一直打擊全球經濟下,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溢利將可能進一步下降。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精簡及改良其營運,以保障 股東之權益。本集團亦會致力在顧及現金流量需要及相關業務風險後確定任何新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年內,為使本公司擁有全新企業身份,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KT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es Asia Limited」, 並將其中文名稱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僅用作識別之用)更改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並採納為其第二名稱, 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穩健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債務。所錄得之現金 及銀行結餘為25,8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1,300,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 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保證金5,000,000美元所致。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穩健之現金狀況,讓本集團在回應市場時具有最高靈活性。

經營營運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之政策。應收貿易款項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美元減少700,000美 元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00,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與第四季銷售額減幅一致。該兩年度應收貿易款 項之平均收款期約為45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日)。本集團對信貸及收款政策維持嚴謹之監控,過往從來 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壞賬。

存貨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300,000美元減少1,100,000美元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00,000 美元,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保持穩健,約為65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日)。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向來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撥付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 資金需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 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該法例」),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若干情況下才可派發予 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2,8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 34,009,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百慕逹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 葉侑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David Michael GORMLE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David Michael GORMLEY先生及葉侑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二人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並願意 (David Michael GORMLEY先生除外)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CHUA Chun Kay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CHUA Chun Kay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SURYOHADIPROJO先生於委任生效日 期後,僅會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公司終止之 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董事

CHUA Chun Kay 先生, 58歲, 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商人,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 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之業務。CHUA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 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葉侑瓚先生,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 務顧問方面亦有廣泛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為香港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印尼債務資本市場主 管。彼於澳洲蒙那許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GORMLEY 先生於國際銀行業擁有廣泛經驗,並於亞洲工作多 年。彼於一九八六年在紐約 Reynolds開展其事業,其後加入Citibank N.A.,任職全球企業及私人銀行業務方面之職 位逾22年。GORMLEY先生現任職於AmCham Indonesia Board of Governors。GORMLEY先生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 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已完成 Stanford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之 Citigroup/ Executive Program。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林本源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暨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擁 有豐富的財務及投資銀行業經驗。彼於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財務顧問等企業銀行及投資銀 行業務方面亦有廣泛經驗。彼畢業於猶他州羅根市的猶他州立大學,取得市場推廣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柏克 萊的Armstrong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及主要主管,並分別於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出任中國深圳市金融同業協會外資金融機構分會之創會成員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 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續)

董事 (續)

顏興漢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聯席董事。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楊建邦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在紐約摩根士丹利開展其事業。彼其後任職Van der Moolen之國際貿易董事,該公司為(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證券專家公司。楊先生為Verde Asia Fund LLC 之創辦人之一,並為Pioneer Capital Mgmt, Inc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trategic Events Pte Ltd之董事兼成員,該公司為從事贊助及籌辦亞洲最重要之企業論壇及電視節目之傳媒公司。彼現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顧問服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黃煥東先生,現年 52 歲,為本集團之協理並負責本集團之鞋底開發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鞋 及鞋底生產擁有廣泛經驗。

李志強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鞋底生產之董事並負責市場營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製鞋業擁有逾 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 持有/擁有權益 | 佔已發行股本 |
|--------------------------|-------------------------|--------|
| 董事姓名 | 之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 |
| CHUA Chun Kay(「CHUA 先生」) | 209,707,416 <i>(附註)</i> | 61.57% |

附註:

209,707,416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擁有,而Star Cro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CHUA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計劃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計劃之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董事相信,此舉將引發公司及合資格 參與者間之共鳴,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盈利作出最大之努力。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之屆滿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一份購股權之應付款項為1.00港元。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計劃起計第10個周年之日後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 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滿 18 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下列權益已就董事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持有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Star Crown Capital Ltd | 209,707,416 | 61.57%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聯繫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一 最大供應商

| 一 五大供應商總和 | 66% |
|---|-----|
| 。 銷售額 ··································· | |
| | / |
| 一 最大客戶 | 41% |
| 一 五大客戶總和 | 81% |

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包括受聘於工廠之合約員工)共1,150人(二零一一年:1,5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其為本公司核 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CHUA Chun Kay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力求令集團內各階層均達致標準。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關係對本集團最為關鍵,而鞏固的企業管治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使企業管治與股東權益一致。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負責批准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額外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因此董事會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 角色應有所區分,並由兩名董事分擔。本公司執行主席CHUA Chun Kay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之整體 制定。

本公司行政總裁葉侑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代替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獲授權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彼等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獲提供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有關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管理人員亦會適時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五次董事會會議中,兩次會議乃舉行以討論及 /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財務表現/業績,三次會議乃舉行以討論(其中包括)多個本集團擬進行之項目及本集團 之法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 | | 山巾里尹目 |
|-------|--------------------------------------|-------|
| 董事如 | 性名 | 會議次數 |
| 41.4 | | |
| 執行基 | | |
| CHII/ | A Chun Kay先生 <i>(主席)</i> | 4/5 |
| | | |
| David | l Michael GORMLE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3/5 |
| | | |
| 獨立,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本派 | 原先生 | 5/5 |
| 顏興漢 | 美先生 | 5/5 |
| 楊建邦 | 环先生 | 3/5 |

出度董事會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會就向其提交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提供者為其公司秘書,而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葉侑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擁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定標準確立書面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任之程序及過程已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作出規定。董事會全體負責審議董事會組成之架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維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建邦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接替計劃之建議。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governance.htm取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目的為委任新董事會成員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 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邦先生(主席)2/3林本源先生3/3顏興漢先生3/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維持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本源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補償及福利。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governance.htm取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目的為審議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出席次數/

 委員會成員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主席)2/2顏興漢先生2/2楊建邦先生1/2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審閱中本年度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及陳述之責任。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公平真實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與去年相同,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有關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顏興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慮,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governance.htm取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於會上已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業績及/或內部核數進行討論。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呈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獨立非執行董事3/3顏興漢先生(主席)
楊建邦先生
林本源先生2/3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2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50,000美元及4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4,000美元及9,100美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組成部份包括,具有清晰界定職責及授權之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的 系統及監控程序。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已確認可改善之地方及採取適當之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直致力在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方面維持高透明度。

本公司會於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前適時向股東寄發年報及相關公司資料通函,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其交流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及投資者提出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resasialtd.com),於亞洲投資專訊亦設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index.htm),刊登有關本公司營運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股東可藉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s@aresasialtd.com,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權利及利益,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要求。主席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表決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召開以處理委任/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必須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governance.htm。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4至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 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 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 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 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先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証書編號: P03224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營業額 | 7 | 27,967 | 29,099 |
| 銷售成本 | , | (26,330) | (26,804) |
| 毛利 | | 1,637 | 2,295 |
| 其他收入 | 8 | 314 | 1,441 |
| 分銷開支 | | (200) | (253) |
| 行政開支 | | (3,294) | (3,100) |
| 其他收益,淨額 | 9 | | 462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10 | (1,543) | 845 |
| 所得税開支 | 12 | | (48) |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1,543) | 797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 | | (0) |
|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8) |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543) | 789 |
| | | 美仙 | 美仙 |
|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 14 | (0.5) | 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附註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581 | 428 |
| 13310 1303 2000113 | |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4,153 | 5,306 |
| 應收貿易款項 | 17 | 3,318 | 3,983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8 | 5,314 | 2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25,826 | 31,272 |
| | | | |
| | | 38,611 | 40,813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0 | 1,208 | 2,30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2,770 | 2,180 |
| 應付税項 | | 48 | 48 |
| | | 4,026 | 4,532 |
| | | 4,020 | 7,332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4,585 | 36,281 |
| | |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5,166 | 36,709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440 | 440 |
| 儲備 | | 34,726 | 36,269 |
| | | - | • |
| 權益總額 | | 35,166 | 36,709 |

於第24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CHUA Chun Kay

主席

葉侑瓚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投資 | | |
|---------------|-----|--------|------|---------|---------|
| | 股本 | 實繳盈餘 | 重估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權益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440 | 15,088 | 8 | 20,384 | 35,920 |
| 本年度溢利 | _ | _ | _ | 797 | 797 |
| 其他全面開支 | _ | _ | (8) | _ | (8) |
| | | |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_ | _ | (8) | 797 | 789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440 | 15,088 | _ | 21,181 | 36,709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_ | _ | _ | (1,543) | (1,543)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 | 15,088 | _ | 19,638 | 35,1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經營業務 | | |
| 経営未防 除税前(虧損)溢利 | (1,543) | 845 |
| 經作出以下調整: | (1,545) | 043 |
| 在 存 貨 撥 備 | _ | 114 |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 _ | 4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4 | 171 |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5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_ | 14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_ | (4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_ | (1,084) |
| 利息收入 | (2) | (26) |
| 撇銷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 _ | 121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_ | 18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 (1,431) | (141) |
| 存貨減少(增加) | 1,153 | (1,314)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 665 | (2,048)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62) | (16) |
|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 (1,096) | 1,45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590 | 866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81) | (1,201) |
| 投資業務 | | |
| 建議投資之已付按金 | (5,000) | _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7) | (18) |
| 已收利息 | 2 | 26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_ | 8,1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_ | 1,084 |
| 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減少 | | 55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_ | 430 |
|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 _ | 54 |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_ | (2,448) |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265) | 7,8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 (5,446) | 6,678 |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272 | 24,59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826 | 31,27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ar Crown Capital Ltd,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

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T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res Asia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並採納為其第二名稱,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用的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

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於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除下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按項目披露其他全面收入分析。 於本年度,就各權益部份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該分析。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此等綜 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事項已予修改,以反映該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⁴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1

政府貸款4

披露 一 轉讓金融資產1

披露 一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6

金融工具6

綜合財務報表4

共同安排4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4

公允值計量4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3

財務報表之呈列4

遞延税項: 收回相關資產²

僱員福利4

獨立財務報表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5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4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 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 產之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對轉讓金融資產作出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與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 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 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 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 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 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 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 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 言,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以上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則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該五項 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 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允值之計量及披露公允值之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允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 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 (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時間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 用時,須相應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税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 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就計量遞延稅項而 言假定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詳見以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 根據就換取資產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一實體財務 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從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基準(續)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 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並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按其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 其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 期基準入賬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 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 確認。

3.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出售所需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中加入或扣除。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 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常 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 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5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會列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之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 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 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 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 即金融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 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組合內 延遲付款超過平均30日至90日信用期限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 經濟狀況的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實際利率 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 他應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期限或(如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折現為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c)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其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 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絕 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 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 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金融工具(續)

(c) 終止確認(續)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6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的 數額。

(a)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

銷售運動鞋類產品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c) 股息收入

投資(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股東股息權利時(倘經濟利益 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目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之功能貨幣 (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 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 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 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 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兑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於權益累計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之所有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8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税及扣税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税項(續)

遞延税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並於可能 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 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 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 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兑現之期間採用之税率量,該税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税率(或税法)釐定。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 導致之税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本期及遞延税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受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保障。該等政府機構須負責該 等僱員之退休金負債。

相關集團公司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須受供款上限之限制)。根據該等計劃,一旦作出所需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以作出其他付款。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支銷。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有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供款,每月供款額最高為1,000港元,作為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列作開支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權利,並在授予僱員年假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 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獎金計劃之撥備(須在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付)將予以確認,並可對責任作出可靠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 集團之評估基準,獨立評定各部份屬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除非各部份可清楚明確地顯示為經 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 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相關公允值比例,於土地 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3.11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顯示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可被識別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 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 估計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 時於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 在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被確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 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 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 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1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除涉及之估計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所得税

本集團需要在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所得稅負債乃根據管理層對可能出現之結果評估予以確認。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8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28,000美元)。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中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所估計者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定期評估可引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之轉變,因而影響未來期間之開支。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 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重大 減值虧損可能會產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8,632,000美元(二零一年: 賬面值為4,23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呆賬作出撥備。

(c)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賬齡分析及對每類貨品進行存貨審核,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以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4,15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30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撥備為零(二零一年:約114,000美元)。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也能通過優化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過往多年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新借貸,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448 | 35,493 |
| 金融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算 | 3,741 | 4,375 |

6.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政策可按時及有效率地實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外幣銷售和採購,其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原材料買賣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即美元),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中僅有約38%及22%(二零一年:39%及25%)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面對之外滙風險主要與其以美元以外之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之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有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資 | 產 | 負債 | | |
|-----|--------------------|--------|-------|-------|--|
|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 |
| 人民幣 | 63 | 71 | 1,962 | 2,788 | |
| 港元 | 11,061 | 31,984 | 322 | 657 | |
| | | | | | |
| | 11,124 | 32,055 | 2,284 | 3,445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 大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乃為有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兑相關外幣升跌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比率,及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對匯率5%(二零一一年:5%)變動作出調整。下列負數顯示美元兑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時除稅後溢利之增加。美元兑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會對溢利產生相同及相反之影響,以下之結餘將為正數。

| | 月 益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 受人民幣之影響 | 95 | 136 |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固定利率之銀行結餘,亦無借貸。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其到期日為一年內。本集團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屬極 微。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乃於 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屬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而面對之最高信貸 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100%(二零一一年:98%)。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49%(二零一一年:30%)及92%(二零一一年:79%)乃分別自本集團 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收取,故本集團具有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水平,並減 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其到期日為一年內。

6.3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動資金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 已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通常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之性質而與其公允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 | 外來客戶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 中國 | 26,858 | 27,111 | 581 | 428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109 | 1,988 | _ | |
| | | | | |
| | 27,967 | 29,099 | 581 | 428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客戶A | 11,570 | 11,966 |
| 客戶B | 5,438 | 5,973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25 |
|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_ | 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_ | 1,084 |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_ | 54 |
| 廢料銷售 | 307 | 241 |
| 其他 | 5 | 36 |
| | | |
| | 314 | 1,441 |

9.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_ | (14)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_ | 476 |
| | | |
| | _ | 46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核數師酬金 | 50 | 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4 | 171 |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攤銷 | _ | 49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6,330 | 26,690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_ | 114 |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之撇銷 | _ | 1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_ | 18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7,247 | 7,189 |
| 租賃物業之營業租約 | 118 | 22 |
| 匯兑虧損淨額 | 219 | 278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工資及薪酬 | 7,170 | 7,114 |
| 退休褔利計劃供款(附註(a)) | 77 | 75 |
| | | |
| | 7,247 | 7,189 |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所有香港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列作開支,並在僱員投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自強制性供款衍生之所有福利將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為止(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政府須對應付予退休僱員之整體退休金負責。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b)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五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九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其他酬金 | | | |
|--|------------------|-------------------------------|----------------------------|------------------|
| | 袍金 <i>千美元</i> |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美元</i> | 合共 <i>千美元</i> |
| 執行董事 | | | | |
| CHUA Chun Kay | 60 | _ | _ | 60 |
| David Michael GORMLEY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_ | 211 | _ | 2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林本源 | 15 | _ | _ | 15 |
| 顏興漢 | 15 | _ | _ | 15 |
| 楊建邦 | 15 | _ | _ | 15 |
| 酬金總額 | 105 | 211 | _ | 316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其他酬金 | | 其他酬金 | | |
|---|-----------------------|--------------------------------------|----------------------------|------------------|--|--|
| | — 袍金 <i>千美元</i> |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i>千美元</i>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美元</i> | 合共 <i>千美元</i>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CHUA Chun Kay(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志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 _ | _ | _ | _ | | |
| 字心强(於二令一一十二月 八日 辭任) | _ | 423 | 2 | 425 | | |
| 余美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 | | _ | | | |
| 辭任) | _ | 141 | 2 | 14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獲委任) | _ | _ | _ | _ | | |
| 額興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獲委任) | _ | _ | _ | _ | | |
| 楊建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獲委任) | _ | _ | _ | _ | | |
| 吳偉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辭任) | 38 | _ | _ | 38 | | |
| 李兆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辭任) | 15 | _ | _ | 15 | | |
| 阮錫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辭任) | 15 | _ | _ | 15 | | |
| 酬金總額 | 68 | 564 | 4 | 636 | | |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於上述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00 2 | 600 2 |
| | 1,102 | 60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組別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員工數目 | 二零一一年 員工數目 |
|---|---------------|---------------|
|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零至128,000美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_ | _ |
| (相等於約128,001美元至192,300美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相等於約192,301美元至256,000美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_ | 2 |
| (相等於約256,001美元至321,000美元)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_ |
| (相等於約385,001美元至449,000美元) | 1 | |
| | 3 | 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2. 所得税開支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本期税項 一 香港 | _ | 48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乃就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有關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1,543) | 845 |
| 按法定税率 16.5% (二零一一年: 16.5%)計算之税項 | (255) | 139 |
|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 (2) | (318) |
|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 197 | 26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 _ | (34) |
|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 60 | |
| 所得税開支 | _ | 48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税項虧損約為36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其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税項。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美元) | (1,543,000) | 797,000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 340,616,934 | 340,616,934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 (0.5) | 0.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 | 廠房及 | 傢俬、 | | |
|--------------------------|---------|-------|-----|-------|-------|---------|
| | 租賃物業 | 物業裝修 | 機器 | 裝置及設備 | 汽車 | 合共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成本 | | | | |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085 | 233 | 830 | 34 | 131 | 3,313 |
| 添置 | | _ | 12 | 6 | _ | 18 |
| 出售/撇銷 | (2,085) | (233) | _ | (22) | _ | (2,34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_ | _ | 842 | 18 | 131 | 991 |
| 添置 | _ | 125 | 9 | 133 | _ | 267 |
| 出售/撇銷之對銷 | _ | _ | _ | (13) | (131) | (14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_ | 125 | 851 | 138 | _ | 1,114 |
| 田打代英 | | | | | | |
|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892 | 165 | 339 | 28 | 123 | 2,547 |
| 本年度支出 | 48 | 28 | 84 | 6 | 5 | 171 |
| 出售/撇銷 | (1,940) | (193) | _ | (22) | _ | (2,155)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_ | _ | 423 | 12 | 128 | 563 |
| 本年度支出 | _ | 14 | 85 | 12 | 3 | 114 |
| 出售/撇銷之對銷 | _ | _ | _ | (13) | (131) | (144)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_ | 14 | 508 | 11 | _ | 533 |
| 脹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_ | 111 | 343 | 127 | _ | 581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_ | _ | 419 | 6 | 3 | 428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 40%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25%汽車25%

16. 存貨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原物料 | 1.613 | 2 114 |
| 在製品 | 1,613 957 | 3,114 493 |
| 製成品 | 1,583 | 1,699 |
| | | |
| | 4,153 | 5,306 |

17. 應收貿易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應收貿易款項 | 3,318 | 3,983 |

(a)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30日以內 | 1,747 | 2,443 |
| 31至60日 | 1,554 | 1,297 |
| 61至90日 | _ | 224 |
| 90日以上 | 17 | 19 |
| | | |
| | 3,318 | 3,983 |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對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按照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認證程序審核。
- (c)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賬面總值約1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38,000美元)之應收貿易款項, 其乃於報告期末該等款項為已逾期,由於銷售乃向具聲譽之客戶作出,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 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30日以內 31至90日 90日以上 | 133 — 17 | 218 1 19 |
| | 150 | 238 |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e)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港元 | 1,590 | 1,161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就建議投資支付之按金(附註) | 5,000 | _ |
| 其他 | 314 | 252 |
| | | |
| | 5,314 | 252 |

附註:已付按金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15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乃以港元列值。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銀行結餘乃按每日銀行存款率以浮息計息。短期銀行存款乃按每年固定息率介乎0.01%至0.05%(二零 ——年:0.01%至0.3%)計息,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約6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1,000美元)乃存 放於中國銀行。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 (c)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人民幣 | 63 | 71 |
| 港元 | 9,317 | 30,823 |
| | | |
| | 9,380 | 30,89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款項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30日以內 | 563 | 1,506 |
| 31至60日 | 638 | 706 |
| 61至90日 | _ | 85 |
| 90日以上 | 7 | 7 |
| | | |
| | 1,208 | 2,304 |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人民幣 | 966 | 1,536 |
| 港元 | 49 | 44 |
| | | |
| | 1,015 | 1,58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 | 股份票面值 | 普通股數目 | 價值 |
|--------------------|--------|----------------|--------|
| | 港元 | | 千美元 |
|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0.01 | 36,000,000,000 | 46,452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 | | |
|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0.01 | 340,616,934 | 440 |

2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購入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本公司董事相信藉此可有助加強本集團之共同理念,而合資格參與者將可享受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所帶來之更多利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 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此期限必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載有要約之文件遞交參與者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續)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早為準)。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

於採納該計劃第十周年該日期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23. 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短期褔利 | 1,416 | 1,232 |
| 離職後褔利 | 2 | 6 |
| | | |
| | 1,418 | 1,238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一年內 | 307 | _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9 | _ |
| | | |
| | 806 | _ |

營業租金承擔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平均年期為3年(二零一一年:無),且每月租金固定。在本集團可行使其選擇權重訂營業租約之情況下,營業租約載有市場條款。本集團並無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經修訂)(統稱為「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訂立在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以及可能收購煤炭專營權之若干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LTE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由LTE合法及實益擁有99.9%)及PT Lintas Sanjaya(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LTE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5%)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LTE將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LTE擁有之MAP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MAP於交換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倘到期日在方威與LTE互相同意下延期一年,則為7.5%))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債券」)(「認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報告期後事項(續)

在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時,本公司、LTE 及方威同意諒解備忘錄須自動終止,而本公司或LTE 根據諒解備忘錄概毋 須承擔任何其他責任。雙方進一步同意保證金用作與認購事項之代價抵銷。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簽訂之同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 發之公佈內。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摘要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i>千美元</i> | 二零一一年 <i>千美元</i>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 | 1 |
| 流動資產 | | | |
| 按金及預付款 | | 5,000 | 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a) | 4,577 | 3,69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3,975 | 30,785 |
| | | | |
| | | 33,552 | 34,47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247 | 31 |
| | |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3,305 | 34,44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3,306 | 34,449 |
|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40 | 440 |
| 儲備 | (b) | 32,866 | 34,009 |
| | | | |
| 權益總額 | | 33,306 | 34,449 |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附註:(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實繳盈餘 * | 保留盈利 | 合共 |
|------------------------|---------------|-------------|------------|
| | <i>千美元</i> | <i>千美元</i> | <i>千美元</i> |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5,088 | 16,486 | 31,574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35 | 2,435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5,088 | 18,921 | 34,009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43) | (1,143)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88 | 17,778 | 32,866 |

^{*} 實繳盈餘乃自過往年度之集團重組所產生。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法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該法例所提供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 過長。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 實際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¹ | 100% ¹ |
|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暫無營業 |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1港 元之普通股及9,00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 100% |
| 東栢實業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 製造鞋底 | 100 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 100% |
| 錦鴻有限公司 ²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投資控股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¹ | _ |
| 鑽安有限公司 ² | 香港/香港 | 提供管理服務 |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 _ |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年內新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兩年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 截至三月三- | 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H II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 | | _ |
| 營業額 | 27,967 | 29,099 | 18,082 | 64,275 | 94,612 |
| | | | | |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1,543) | 845 | 2,295 | 3,271 | (4,070) |
| CC /D TV DD | | () | | () | |
| 所得税開支 | _ | (48) | | (3,009) | |
| 本公司擁有人之 | | | | | |
| | | | | | |
|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1,543) | 797 | 2,295 | 262 | (4,070) |

資產及負債

| 於二月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資產總額 | 39,192 | 41,241 | 38,086 | 53,133 | 61,880 |
| | · | | · | · | · |
| 負債總額 | (4,026) | (4,532) | (2,166) | (6,411) | (15,305) |
| | | | | | |
| 權益總額 | 35,166 | 36,709 | 35,920 | 46,722 | 46,575 |